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的解锁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陆拥军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3. 经核查，本次解锁的6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安排解锁上市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31400股。

独立董事（签名）：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